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投簡字第508號

聲 請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廖文憲

(現另案於法務部○○○○○○○○○○執  
行中)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97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廖文憲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之。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8行「廖文獻」之記載更正為「廖文憲」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 二、被告廖文憲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之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被告基於單一犯意，於附件所示之期間內持有如附表所示之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屬繼續犯，僅論以單純一罪。
- 三、本院審酌：被告無視於國家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恣意非法持有如附表所示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第三級毒品，助長毒品流通，影響社會秩序，所為實屬不該。並衡酌被告持有如附表所示第三級毒品之重量及期間，暨考量其坦承犯行的犯後態度，自陳教育程度為國小畢業、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量刑事項，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四、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經分別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及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鑑驗，各檢出如附表鑑定結果/

01 鑑驗結果欄所示之第三級毒品成分，且純質淨重合計達5公  
02 克以上，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刑理字第1136009104號  
03 鑑定書、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草療鑑字第1130500284號鑑  
04 驗書等件附卷足憑，核屬違禁物，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  
05 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又沾附上開毒品  
06 之包裝袋仍會殘留微量毒品而無法將之完全析離，亦無析離  
07 之實益，應整體視為毒品之一部，依同條項之規定，一併沒  
08 收之；另上開毒品因鑑驗而耗用部分既已滅失，自毋庸再為  
09 沒收之諭知。至扣案之其餘物品，卷內尚無證據足認此部分  
10 扣案物與被告本案犯行有關，自均無從宣告沒收。

11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  
12 第2項，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3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14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15 議庭。

16 本案經檢察官鄭宇軒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18 南 投 簡 易 庭 法 官 孫 于 淦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均  
21 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2 書記官 李 昱 亭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26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  
27 以下罰金。

28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  
29 以下罰金。

30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31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01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  
02 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

03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05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  
06 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07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下  
08 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09 附表：

10

編號	扣案物品名稱及數量	鑑定結果/鑑驗結果
1	棕色包裝之淡棕色粉末14包（驗前總淨重53.25公克，驗餘總淨重52.66公克，含包裝袋14只）	證物編號：A1至A14 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 純度約6%，推估純質總淨重3.19公克 微量第三級毒品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
2	黑色包裝之橘色粉末及塊狀物8包（驗前總淨重46.99公克，驗餘總淨重46.37公克，含包裝袋8只）	證物編號：B1至B8 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 純度2%，推估純質總淨重0.93公克 微量第三級毒品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
3	紅/綠色包裝之黃色粉末51包（驗前總淨重272.14公克，驗餘總淨重271.58公克，含包裝袋51只）	證物編號：C1至C51 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 純度1%，推估純質總淨重2.72公克 微量第三級毒品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
4	細晶體1包（驗餘淨重0.2758公克，含包裝袋1只）	檢品編號：B0000000 第三級毒品愷他命

11 附件：

12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3

113年度偵字第2975號

01 被 告 廖文憲 男 3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2 住南投縣○○鎮○○路000巷00○○號  
03 （另案於法務部○○○○○○○○○○  
04 執行中）

0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6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  
07 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  
08 下：

### 09 犯罪事實

10 一、廖文憲明知愷他命、4-甲基甲基卡西酮、甲基-N,N-二甲基  
11 卡西酮均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規定之第三  
12 級毒品，不得非法持有，竟基於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  
13 公克以上之犯意，於附表所示時間、地點，向附表所示真實  
14 姓名年籍不詳之人，購得附表所示之第三級毒品後非法持有  
15 之。嗣廖文憲因另案通緝，經員警於民國112年9月1日下午1  
16 時15分許，前往廖文憲位於南投縣○○鎮○○路000巷00○○  
17 號住所欲逮捕廖文憲，廖文憲見狀逃跑，逃跑時將裝有附表  
18 編號1、2所示毒品之黑色手提包丟棄於路旁，嗣於南投縣○  
19 ○鎮○○路000巷0號前為警緝獲，經警執行附帶搜索，扣得  
20 毒品咖啡包、愷他命各1包。另於同日下午3時許，廖文憲丟  
21 棄之上開黑色手提包經民眾陳鐘成發現而報警處理，經警扣  
22 得該黑色手提包（內含毒品咖啡包72包、K盤1個、LV皮夾1  
23 個、廖文憲之國民身分證及健保卡各1張等物），而悉上  
24 情。

25 二、案經南投縣政府警察局集集分局報告偵辦。

### 26 證據並所犯法條

27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廖文憲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28 諱，核與證人陳鐘成於警詢時之證述相符，並有員警職務報  
29 告、南投縣政府警察局集集分局112年9月1日搜索扣押筆錄  
30 暨扣押物品目錄表、112年9月1日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  
31 表、112年9月5日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內政部警政

署刑事警察局112年12月13日刑生字第1126064380號鑑定書、113年1月22日刑理字第1136009104號鑑定書、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3年5月16日草療鑑字第1130500284號鑑驗書、車籍資料查詢結果各1份、員警密錄器畫面截圖3張、現場照片11張、監視器畫面截圖6張、扣案物照片13張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之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嫌。扣案如附表所示之愷他命1包、毒品咖啡包73包經送驗後均含第三級毒品成分，均係違禁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沒收之。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

檢 察 官 鄭宇軒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書 記 官 何彥儀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

編號	毒品來源	毒品種類	毒品總數量
1	於112年8月下旬某日，在南投縣草屯鎮某KTV旁，向綽號「阿勇」之人，以新臺幣5,000元購買毒品咖啡包50包	含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成分之毒品咖啡包	①毒品咖啡包73包（鋼鐵人圖示14包、蝙蝠俠圖示51包、美國運通信用卡圖示8包，驗前總淨重372.38公克、4-甲基甲基卡西

2	於112年9月1日前某日，在不詳地點，向綽號「阿勇」之人，購買毒品咖啡包22包	含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成分之毒品咖啡包	純質淨重共6.84公克) ②愷他命1包(驗前淨重0.2917公克、驗餘淨重0.2758公克)
3	於112年9月1日前某日，在不詳地點，向綽號「Tony」之人，購買毒品咖啡包、愷他命各1包	含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成分之毒品咖啡包、愷他命	